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註 1}（包括受《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管制的化學品）的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

理據

2. 《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管制有毒化學品，包括除害劑及非除害劑化學品。《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 10 種除害劑／工業化學品（8 種除害劑、1 種同時列為除害劑及非除害劑工業化學品和 1 種非除害劑工業化學品）和兩種無意產生的副產品。《鹿特丹公約》管制 24 種除害劑、4 種極為有毒除害劑製劑和 11 種非除害劑工業化學品。扼要來說，《斯德哥爾摩公約》旨在限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製造和使用，以期最終消除它們。《鹿特丹公約》旨在規管某些有毒化學品和除害劑的國際貿易。

3. 在香港，《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就除害劑的註冊和管制訂定條文，該條例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執行。進口／出口任何除害劑（過境^{註 2} 及

註 1 「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是指任何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潛在危害或不良影響的化學品，但不包括除害劑。

註 2 過境物品指 —

(a) 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物品；及

(b) 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的物品。

航空轉運貨物^{註3}除外)亦需領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所訂相關託運貨品發牌制度所發出的進口／出口牌照。簽發牌照的權力已由工業貿易署署長轉授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4. 《斯德哥爾摩公約》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開始生效，而中央人民政府指示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該公約規定各締約方須制定其國家實施方案。雖然公約沒有明確地規定制定實施法例的限期，但是香港特區有需要盡最大努力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制定此法例。《鹿特丹公約》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生效，並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由於我們沒有為遵行該公約所需的法例，該公約暫不適用於香港特區。為使香港特區能遵行《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的規定，我們認為必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規管受該兩條公約其中任何一條規管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與有毒除害劑受《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及《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規管的情況相若。我們亦認為條例草案需要具有靈活性，以便日後規管其他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潛在危害或不良影響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

5. 因此，我們建議條例草案應訂明除根據和按照活動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否則禁止進口、出口、製造或使用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處理這些許可證的發出或續期申請及有關事宜，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環保署也負責條例草案下的執法工作，並與香港海關緊密合作。香港海關負責在口岸進行例行檢查，處理走私個案並將條例草案下懷疑違例個案轉交給環保署跟進。

6. 受條例草案規管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分為兩類，即第 1 類化學品與第 2 類化學品。第 1 類化學品現在包括兩種非除害劑工業化學品（即受《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的六氯代苯和多氯聯苯）（多氯聯苯也受《鹿特丹公約》規管）。第 2 類化學品現在包括受《鹿特丹公約》規管的 10 種非除害劑工業化學品。這兩類化學品受下列建議措施管制：

- (a) 不准製造任何第 1 類化學品，除非該化學品是用於為實驗室規模的研究目的或作為參照標準，而該化學品是根據和按照條例草案所發出的許可證的規定製造；
- (b) 不准在香港進口、出口或使用任何第 1 類化學品，除非有關活動是根據和按照按條例草案所發出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以及

^{註3} 航空轉運貨物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轉運貨物，而其自進口至出口的期間一直是留在香港國際機場貨物轉運區。

- (c) 不准在香港進口、出口或製造或使用任何第 2 類化學品，除非有關活動是根據和按照條例草案所發出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

每項獲准進行的活動(即進口、出口、製造或使用)均會在許可證內註明，而許可證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

7. 我們又建議，除了下文第 9 段所討論的過境和航空轉運貨物外，進口／出口任何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均需領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所訂相關託運貨品發牌制度所發出的進口／出口牌照。這項建議安排與現行有毒除害劑的安排近似。為此，我們會把《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條)當作條例草案的一部分予以修訂。我們又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獲授權力，處理有關發出牌照和施加條件的事宜。有關受《鹿特丹公約》規管的出口有毒化學品，我們要求提交如安全數據單、標籤，以及處理有關化學品的預防措施等資料，才考慮出口牌照的申請。牌照的一項條件規定，出口化學品必須附有這些資料。

8. 為遵行《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的規定，受這兩條公約規管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轉運貨物^{註 4}，以及受《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的過境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均須受到進口／出口管制。

9. 鑑於承運人表示遵辦有關過境和航空轉運貨物的進出口發牌規定有一定困難，我們建議承運人無需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為過境和航空轉運貨物申請進口／出口牌照。上文第 8 段所述兩條公約的進口／出口管制規定，則以下列措施實施：

- (a) 承運人需根據條例草案為進口/出口這些化學品領取許可證；
- (b) 他們需向出口和進口的國家取得明確的出口/進口許可；以及
- (c) 他們需在貨物運抵後 7 天內，把貨物的詳情及相關文件提交環保署。

上文(b)及(c)的規定，將會成為根據條例草案而發出的進口及出口許可證的條件。這項建議的目的是，在促進貿易和遵行公約之間取得平衡。

^{註 4} 轉運貨物指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進口物品 —

- (a) 是憑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從某個香港以外地方托運往另一個香港以外地方的；並且
- (b) 是已經或將會移離運載其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並已經或將會在出口前搬回同一船隻、飛機或車輛，或移送至另一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而不論其是否或會否直接在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之間移送，亦不論其在進口後會否在香港卸下和儲存，以待出口。

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部（第 1 至 5 條）為導言。這部分特別訂明條例草案適用於該草案附表 1 或 2 指明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並進一步訂明，在各附表指明的情況或環境下，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某種化學品。第 1 部亦訂明，條例草案對香港特區政府具約束力；
- (b) 第 2 部（第 6 至 9 條）載述有關製造、出口、進口和使用第 1 及第 2 類化學品的限制。這部分訂明，除根據和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外，任何人不得製造、出口、進口或使用任何第 1 或第 2 類化學品，或安排他人製造、出口或進口該類化學品；
- (c) 第 3 部（第 10 至 18 條）載述有關許可證的事宜。這部分特別訂明發出許可證和續期的條文，並賦權署長可就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許可證施加條件及更改這些條件；
- (d) 第 4 部（第 19 至 31 條）載述取消和暫時吊銷許可證的事宜。這部分特別賦權署長取消或暫時吊銷許可證；如取消許可證，可作出關於處置任何第 1 或第 2 類化學品的指示以及更改這些指示；
- (e) 第 5 部（第 32 至 37 條）訂定獲授權人員的執法權力，以及沒收獲授權人員檢取的東西的規定；以及
- (f) 第 6 部（第 38 至 51 條）為雜項條文。這部分特別訂明任何人可針對署長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並賦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按個別情況批給豁免，使不受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規限。第 6 部亦賦權署長發出許可證的複本，以及賦權局長為更有效地施行條例草案可訂立規例，包括藉規例訂明根據條例草案須繳付的費用。

11.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的有關條文已當作條例草案的一部分予以修訂，見附件 B。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建議的影響

C 13.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的影響，載於附件 C。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對政府具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5. 環保署在二零零五年年初進行的初步調查顯示，《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所管制的化學品現時在香港基本上沒有貿易及／或使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我們為《斯德哥爾摩公約》香港實施方案(香港實施方案)草擬稿的擬備工作舉行工作坊諮詢相關人士。扼要來說，相關人士對香港實施方案草擬稿擬備工作的質素表示欣賞，而香港實施方案草擬稿包括的行動項目之一是制定條例草案。

16.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我們就香港實施方案草擬稿和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獲委員普遍支持。一些委員要求我們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哪些人會受立法建議影響，以及我們曾諮詢過哪些人。

17.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我們為業內人士和相關人士舉行簡介會，闡明立法建議。我們在簡介會後收到商界環保協會和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的書面意見。扼要來說，商界環保協會支持立法建議，以及要求政府對許可證申領程序提供充足的指引，並考慮在成本方面對業界的影響。該協會亦要求轉運附表所列化學品及過境化學品的發牌處理宜符合成本效益。

18. 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主要關注到航空轉運貨物的進口／出口管制。小組提議，所有建議牌照或許可證必須為電子形式，並由電子程序處理。小組亦建議向承運人發出“一證多用”的綜合牌照，旨在就所有商品申請轉運牌照／許可證。

19.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我們就香港實施方案草擬稿(包括立法建議)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贊成香港實施方案草擬稿所載的措施和立法建議。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詢問。

背景

21. 《斯德哥爾摩公約》是國際公約，目的是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可能造成的危害。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已初步選定 12 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而各地政府在實施該公約時會採取措施，限制這些污染物的製造／使用及／或減少／最終消除這些污染物。

22. 《鹿特丹公約》的目的，是促進締約方在某些有毒化學品及除害劑的國際貿易中分擔責任及開展合作，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免受此類化學品及除害劑可能造成的危害。該公約設立了一套強制性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監控某些有毒化學品的進出口，並向締約方傳遞有關國家對進口該等化學品所作的決定。

查詢

2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李忠善先生（電話號碼：2594 6004）聯絡。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